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詠偉

蔡謝月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夏金郎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宜蓁

蔡文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巨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蓉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拆屋還地訴訟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雖僅上訴人即被告蔡詠偉、蔡謝月桂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形式上有利於其他被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效力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蔡宜

01 綦、蔡文文，故應將之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本件上訴人  
02 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9,926元（計算式： $17800 \times 1$   
03  $41 + 10063 \times 2 = 0000000$ 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6,651元，茲依  
04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 
0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11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但育緬